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45號

債 權 人 黃茂洲

債 務 人 洪榮志

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

海棠醫材科技有限公司

前列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棠醫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柄頤

一、債務人洪榮志、蔡柄頤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蔡柄頤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棠醫材科技有限公司給付之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